

沂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具体要求，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部门动态等相关信息 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本单位将依申请公开件受理流程、受理地址、咨询方式、电子邮箱等全部于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挂网公开，方便了公众对于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和查询。本单位 2021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挂网公开前的领导审查和挂网公开后的工作跟进情况，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沂南县政府信息网作为单位

公开信息的主要途径，压实压紧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具体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沂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于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组织业务人员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单位经验做法，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

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积极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将机构改革后机构信息、领导信息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关乎公众利益的上级文件和政策，也按照规定及时挂网公开。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积极谋划政务公开工作，丰富工作内容。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结合人防工作实际，组织部分人防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会，学习人防知识，交流探讨人防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及经验做法，并由单位工作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解答。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既普及了人防知识又解决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工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推动了人防工程建设提质增效。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